

领时代潮流 践大道之行

□ 欣 华

历史的足迹,往往在回望中才会更加清晰。2013年秋天,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5年来,“一带一路”建设于广袤大陆上开花结果,在浩瀚海洋中扬帆远航,点亮亿万各国人民的梦想,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不竭动力。

5年春华秋实,见证中国兼善天下的智慧与担当:习近平主席在众多国际场合阐述“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内涵和时代意义;2017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行,进一步明确了“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方向和路线图。5年众行致远,汇聚世界合作共赢的强大力量。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响应支持“一带一路”倡

议,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合作协议……当千年丝路重焕生机,人们不禁要问:是什么让“一带一路”结出累累硕果,吸引各国携手大道之行?

回应发展呼声,让“一带一路”倡议应者云集。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一带一路”建设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串联起共同繁荣的发展之路。无论是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80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当地创造数十万个就业岗位,还

是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作为平等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各国建设“一带一路”的热情得到充分释放,共享优势互补、互学互鉴的发展机遇。在逆全球化思潮泛起,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不断抬头的当下,“一带一路”的开放胸襟、合作精神更加显得难能可贵,被国际社会寄予更多期望。

务实进取,让“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显著。不做清谈官,要当行动队。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中国的实干精神

是推石上山的重要动力。如今,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形成的五大类279项成果,绝大部分已完成或可转为常态化工作,关键项目和示范性工程纷纷落地生根。中国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举措为沿途各国带来巨大发展机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进展和深远影响,正在赢得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肯定与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看来,“一带一路”是一种使人们相信有可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做到“不落下任何一个人的倡议”。在中国与世界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建设的生命力必将愈发强劲,前景必将更加光明,为推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打“游击” 程 硕 作(新华社发)

微言堂

别让个人信息泄露“尾大不掉”

□ 颜之宏

最近,有消费者反映骚扰电话出现了新花样,对方一开口就称自己是茅台酒厂的,免费请你品尝酒水,只需付快递费10元和保价费29元……直接进行小额诈骗。更为惊讶的是,有的骚扰者不仅知道你刚买了房,还知道你有多少房贷,甚至连你的姓名、住址等也知道。

从“误打误撞靠运气”到“精准定制有底气”,骚扰电话这些情况的出现,提醒人们必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否则你的个人隐私、账户安全等出现敞口而你却蒙在鼓里。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先后公布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管理法规,网络安全法也于2017年6月在全国实施。

然而,信息泄露的速度并未迟滞。360威胁情报中心发布的《2017政企机构信息泄露形势分析报告》显示,据测算,仅2017年1月~10月,国内网站共可能泄露信息51.2亿条。

为此,公民个人要加强自身信息的安全保护,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企业要严控个人信息泄露;同时,公安、司法和网络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倒卖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以遏制公民个人信息泄露蔓延之势。

警惕房租变房贷背后金融乱象

□ 温宝臣

近期,北上广深等城市房租快速上涨。其中,“房租贷”再次引入公众视野。日前,北京市住建委表示,已经会同市银监局、市金融局等启动调查“租房贷”,将严查中介机构的资金来源和流向,一旦查实违规行为,将从严处罚。

长租公寓房租分期运行模式一般是房产中介从房主手中租房,再转租给租户。但是,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与传统房屋中介租金“押一付三”模式相比,部分房产中介机构引入了金融机构,租户事实上被办理了贷款。表面看,这是一个多赢的新模式,可以减轻租房人短期负担,也缓解了房东收租难问题,但实际上可能没有这么乐观。因为仅从合同角度来看,金融机构的介入使原本简单的居间合同变成了一个由借款合同和居间合同组成的复杂关系合同。未来一旦发生纠纷,处理起来的成本

要比原有的模式更高。

此外,更深的结果是,在这种模式下,房屋中介已经不再满足于赚取中介佣金,而是和金融机构完成了一次“合谋”。租户贷款落在了房屋中介账户里,这些“裸奔”的资金随即变成中介扩张业务的资本。不难发现,在这一模式下,房屋中介已经不再仅仅是信息中介,而是变异为资本中介。也正是这样,那些房屋中介才在市场上不惜高价争抢房源,并扰乱了租房市场定价。

更让人无奈的是,一旦资金链断裂,运营长租公寓的公司完全可以“跑路”结束这一游戏。房主届时收回房子,但是租户必须继续履行贷款合同,否则可能面临合同纠纷。

当前,金融市场上打着创新旗号的“伪创新”层出不穷,对于“房租贷”背后的金融乱象,监管部门也要深入摸排,追根溯源,防患于未然。

勿以事小就对孩子刻意纵容

□ 商 畅

最近传出一则新闻:商场里的抓娃娃机,居然被偷了。调出监控视频看,一个小孩从底下钻进去掏布娃娃,还有大人在旁边观战!很快,警察就把人找到了,要求他们做出赔偿。

现实中,许多孩子做的错事,背后往往都有纵容的家长。排队时插队还骂人的、高铁上飞机上大嚷大叫的、饭馆里拿起别人桌上东西就吃的……事不能说有多大,小孩不懂事也情有可原,可是,家长的不问不问、刻意纵容,甚至谁说还要怼谁的态度,实在是说不过去。

笔者以为,很多家长有两种心态,支撑了这种放纵。一种叫“孩子还小较啥真儿”。言下之意,规则只对成年人有效,孩子可以豁免。另一种叫“树大自然

直”。抱着这种想法的爹妈总认为,一些道理、规则,等孩子年龄一到自然就懂了,何苦现在多费口舌。

孩子小就得惯着,这是歪理。天性可以尊重,但要以不影响别人为前提。孩子的成长是个延续过程,几乎不可能长大了自动纠正毛病。教育家常说,态度影响行为,行为养成习惯,习惯决定命运。就像小树苗,不剪枝有可能就长成了歪脖子树。

人的社会化,也是个漫长的过程。家教好,孩子长大了,往往能更好地处理和他人的、和社会的关系。懂文明而知分寸,这样的人往往有和谐的人际关系,良好的发展助力;有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这样的人仿佛有保险绳,能安全渡过险滩,利人利己……而这一切,不妨从幼儿园里不抢小朋友玩具、游乐园里不插队开始。

面对生命 自律与他律一个都不能少

□ 魏一骏 贾远琨

日前,浙江温州乐清市一名20岁女乘客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此时,距今年5月发生的河南郑州空姐搭乘滴滴顺风车遇害案不过百日。

从滴滴自身的道歉声明、警方的最新通报回看此案,假如前一天,滴滴能高度重视侥幸逃脱类似命运的女士的投诉,第一时间调查处置,第一时间报警;假如案发时,亲友接到被害人发出的求救信号,第一次向滴滴寻求帮助时,滴滴能够第一时间报警,而不是以“将有关安全专家介入处理此事,会在1小时内回复”等各种理由进行搪塞,那么这个年轻的生命原本是有那么多的机会被挽留在这美好世界的……

对逝去的花季生命而言,每个“假如”都是一个滴血的安全漏洞。在逝去的花季生命面前,滴滴事后给出的每个理由都是苍白和荒唐的。

近年来,除了乘客遇害这样的恶性事件,滴滴因平台车辆、司机相关证件不全或不相

符而被处罚的事例不胜枚举。去年11月至今,仅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就已对滴滴公司做出行政处罚244次,处罚金额达100余万元。然而,对滴滴司机投诉难的问题,至今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屡罚不改甚至屡罚屡犯,折射出企业对安全底线和社会责任的漠视。

没有安全,何谈“顺风”?逝去的生命,岂是道歉和赔偿能够挽回的?对乘客生命安全的冷漠搪塞,不仅要受道义上的谴责,也应受到法律上的严惩。

滴滴日前公布了关于乐清顺风车事件的自查进展。然而,当悲剧重复上演,监管部门不能仅寄希望于企业自身整改,而应该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监管措施堵住漏洞。

网约车行业的发展为乘客提供了出行便利,但接连发生的恶性案件一再给这个行业敲响警钟——网约车企业必须把乘客安全置于首位,从一个个“假如”入手,坚决堵住滴血的漏洞,决不能让悲剧重演!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要明确政府市场边界

□ 曾金华

今年以来,国有企业运行态势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利润同比增长达21.1%。与此同时,国企国资改革稳步推进,国务院近日发布《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有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指南,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国企改革的方向是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转变职能,从管人管事管资产转向管资本为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有效管好资本,一个十分重要的措施就是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其作为国有资本

市场化运作的平台。通过这项改革,改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的模式,改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授权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权利,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这种架构安排,被称为形成政府和市场之间的“隔离带”。

可以说,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核心。值得注意的是,从2014年起,国资委就其监管的中央企业开展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2015年,中央发布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均对这项改革试点提出明确要求。

这项改革试点的推进,需要具体的政策规范和指导。此次《意见》从功能定位、组建

方式、授权模式、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构建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政策体系,为推进试点提供了政策依据。

这项改革试点对推进国企国资改革意义重大。通过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可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更好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同时,通过授权,使政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关系得到理顺,有利于正确处理授权经营和加强监督的关系,明确各方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经济日报》评论认为,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关键是要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要有

科学的制度安排。

具体而言,一方面,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另一方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应该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具有很强的开创性和探索性,需要有关部门周密组织、稳妥推进,才能保障改革顺利开展,进一步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